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2 月 26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20000 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1、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

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四、备查文件**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 公 证 书

(2026) 沪东证经字第 1271 号

申请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6 室。

法定代表人：唐煌。

委托代理人：闫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胡人伟的监督下，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闫寒、李明波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2月25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1月23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3,208,686.80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